

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18-093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7,33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
- 2、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6,33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188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30 号）同意，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

2018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 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80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 22.30 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 1,471,000 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1,471,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21,4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2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执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西藏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阳光金瑞投资

有限公司、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3 名股东。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33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6,33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西藏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	深圳阳光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3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3,333	1,333,333	333,333	注
合计		7,333,333	7,333,333	6,333,333	

注：股东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33,333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33,333 股，其中 1,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因此股东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33,333 股。上述质押股份在解除质押冻结状态后即可上市流通。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品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一品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一品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一品红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一品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